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9〕50号

申请人：李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号 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 21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坪，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沙公复决字〔2019〕 号）不服，于2019年12月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，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综上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9日

